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1樓

承辦人：陳美臻

電話：(06)2991111#8685

電子信箱：eth1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政預字第1140318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具體要件為何？

（一）按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項但書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受補助行為禁止規範，但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補助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

開之；且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及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機關亦應一併公開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之具體理由，並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俾利外界監督。

(二)上開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未違背利衝法，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尊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利益之政策評估，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據以排除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具體要件，審酌其立法目的，應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等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將核定同意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具體理由公開，俾利外界監督。

三、有關監察院函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申請補助時，機關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均未敘明是否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直至補助案經檢舉或調查，始以補助案符合公共利益為由函知監察院，則該補助是否符合上開公共利益補助？

(一)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

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補助行為禁止之規定，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二)承上，該補助若自始未符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則亦無同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及第27條第2項涉及補助身分關係公開、補助符合公共利益理由公開等規定之適用。

正本：本處所屬政風機構

副本：本處預防科

